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了《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79号）。

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合计25名，发行数量9,483,810股，发行价格2.1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9,916,001.00元，其中现金部分16,444,449.00元，于2022年12月2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非现金部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72%股权）3,471,552.00元，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60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累计使用12,619,380.93元，在本报告期（2023年度）累计使用7,306,459.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公司在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2040100100340450。截至2022年12月2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现金16,444,449.00元已全部存放于该账户内。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山西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设在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2月27日销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23年度期初余额	7,298,316.81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	8,142.38
二、报告期实际使用	7,306,459.1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92,449.59
购买抚顺鹏泰100%股权	214,009.60
三、2023年度期末余额	0.00

（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原计划的募集项目之一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20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26.11%。由于抚顺鹏泰自筹资金，通过在原有场地、厂房增添拆解设备、新建油污回收池、铺设防渗漏地面、新增环保设备等措施，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完成整改，并经现场验收和认定公示后重新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已达成了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最终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20

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原用于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的52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 （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